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裴振华先生的通知，其协议转让给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 27,563,800 股股份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裴振华先生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与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裴振华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27,563,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给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价格为 15.39 元/股，对应的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424,206,882 元，转让完成后，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及相应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裴振华先生转让给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 27,563,8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持股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裴振华及其一致行动人	230,876,990	41.88%	203,313,190	36.88%
其中：裴振华	178,975,987	32.47%	151,412,187	27.47%
容建芬	51,901,003	9.41%	51,901,003	9.41%
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0	0%	27,563,800	5.00%

三、其他事项的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裴振华先生，实际控制人仍为裴振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容建芬女士；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56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为当前公司第三大股东。

3、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形。

4、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